

杭縣志稿

事件選題

第五册



杭縣志稿卷五 人口

人口一

戶口

國力之強弱繫於民族之盛衰尤繫於人口之支配適當故人口稀少者在獎勵其滋生而教養保護無不周人口過勝者在增加其產業而拓殖開發無不備凡此皆天演公例所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大半為人口問題求一出路而區域之稀稠職業之分配要先自整理戶籍入手杭縣舊為仁錢兩縣錢塘設縣始于秦漢制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建安

中吳以閩澤為錢塘長至東晉咸和四年王允之為
錢塘令蓋戶數已盈萬矣隋置杭州戶一萬五千三
百八十唐則貞觀開元兩朝戶口貞觀中戶三萬五
五百三十七、百二十九、千九百六十三雖統舉
杭屬而言但李華所記水牽卉服陸控山夷駢檣二
十里開肆三萬室已為杭城戶口至唐日增之證有
此宋初分設錢塘仁和兩縣其戶口始有冊籍可稽
沿明及清列表如下

朝代年號錢塘戶數口

數仁和戶數口

宋祥符間一〇六四〇

數

乾道間 四六五二一 六八九五一 五七五四八 七六八五七

淳祐間 四七六三一 九八三六八 六四一〇五 二三二二一

咸淳間 八七七一五 二〇三五五一 九八六一五 二二八四九五

明洪武九年 三六九一二 一三四八六五 六一八六九 二二三四七九

二十四年 六七九六五 二二九八〇五

永樂十年 六一二九二 一九九七四五

宣德七年 三三〇四五 九一〇六五 六一三一九 一九五七八五

正統七年 三四〇四九 九六七四〇 五九三四八 一八六六四五

景泰三年 三三三七七 九六四四五 五九三〇二 一九九八七三

天順六年 三二六四五 八八〇八一 五九〇六九 一九八九二五

成化八年 三三九八三 八九〇八〇 五九三二六 一九九二二八

内民户 二六八八〇 口六七七七七 戶五三九五九〇 一七一四三八

軍戶 三〇二八〇 口八一八五〇 陣二八五七〇 一〇〇九六

匠戶 二〇〇七〇 口六六七九〇 伍二四七五〇 口一二一七四

窶戶 一〇七八〇 口六四三九〇 窶一〇三五〇 口五二一〇〇

弘治五年 一〇三三〇 六〇九九四 五九五六〇 一九九八四

正德七年 四〇二八五 六〇八七八 五九七一七 一九九八三

嘉靖廿一年 三九五六〇 六二〇八九〇 七四二九七四〇 三〇七三七八

崇禎五年 一〇一五八〇 四九二五八〇 八〇二七〇〇

清順治十年 四九二六二

市民八〇七四二
鄉民七〇九五八

康熙二年

四九、九七四

八四、四一六

五年

五七、八四七

九三、一五九

雍正九年

五八、〇九八

九四、八四四

乾隆四十九

一一二、七〇五

三〇九、〇八一

一〇二、二〇九

二五五、二九七

道光二年

一二二、二一八

一三一、八四七

光緒十年

一二、七〇四

六七、六三〇

八三、二四〇

一八六、一六〇

宣統三年

七七、二三四

三七七、五五九

六一、九一八

三〇、二七二八

案錢塘自五代時不被干戈其人民幸福富庶安樂十萬餘家環以湖山左右映帶毓陽修南宋建築行都人烟稠密戶口浩繁更與他州縣不同

錢塘仁和附郭名曰赤縣赤縣所管鎮市者一十
有五二百餘年戶口蕃盛商賈輻湊元改行中書
省兩縣戶籍未詳而至元二十七年杭州口數且
較宋季多至六十萬人但就明洪武初戶口與宋
咸淳間較則錢塘戶減百分之二三七七口減一
六二二仁和戶減百分之一五五九口減一〇二
蓋行省與行都地位既殊而元季兵禍之及於近
郊者烈矣嘉靖而後倭寇竄擾市舶不通重以水
旱連年民多飢疫死者枕籍甚至鬻妻女者十家
而八萬曆十六十七兩戶口凋落迄於明亡明曆

二初五錢塘口減百分之清康熙五十一年詔以五十
年丁冊定為常額其新增者稱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乾嘉而後戶口遂臻極盛咸同被兵數乃大耗光緒初浙撫楊昌濬疏云杭省未失守以前城廂內外丁口約八十餘萬自肅清以後至今已逾十年清查戶口僅十三萬餘人不過從前半分之二省城如此外屬可知杭城兵燹之故未有甚於此者故老相傳亂後城中住光緒中休養生長稍繁昌矣宣統初選舉調查法行各縣報冊驟增倍蓰府志云以今較昔數乃懸殊昔失則疏今

失則濫姑據統計表調查冊備書之蓋丁冊定額
而後調查戶口一舉有司奉為具丈增減填寫任
意而已

中華民國杭州人口表

年	分	合	計	男	女
五	元	六八〇、二八七	三六三、三五四	三一六、九三三	
年	年	六八三、二八四	三六五、三六九	三一七、九一五	
六八四、一三七	年	六八三、九八四	三六五、八二〇	三一八、六四四	
六八四、六九一		三六六、四二三	三一八、二六八		
三六六、二二一		三一七、九一六			

六八九、一九五	三六八、五一六	三三〇、六七九
一〇二八、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五六三、五〇〇
一〇五四、二八一	四九〇、二四〇	五六四、〇四一
一〇一四、六七八	五六六、五七八	
三九〇、三五一	二一四、四二五	一七五、九二六
三九〇、三七二	二一五、八〇〇	一七四、五七二
三九三、四〇一	二一六、一九四	一七七、二〇七
二十四年		
三九九、九三四		
二十五年		
四〇二、六四三		
二二一、三一四		
一八一、三二九		
三十三年		
三七二、五九四		
二〇五、〇一九		
一六七、五五五		

三十四年

三三三、七二一

一七九、一八五

一五四、五六六

三十五年

三五〇、八三六

一八八、六七八

一六二、一五七

三十六年

三五七、三四七

一九一、〇四八

一六六、二九九

案杭縣人口民元至民六、大約沿襲清季仁錢兩
縣表冊，保持六十九萬相近人數，七年而後竟增
至一百萬以外。殆署所學校之擴建，商場工廠之
新興，使杭縣驟然繁榮興盛。然就今之市縣人口併
計，亦僅八十餘萬。杭城人口定似當時編查戶口，猶
仍清季之非疏即濫耶？故本縣戶口調查準確，當
自六年市縣分立為始。

又案杭縣總面積本為一七四四·九一五畝，自城區等六區劃歸杭市，面積減三四一·八〇九畝，而人口尚保持三十五萬至四十萬之間。比之前代惟清乾隆間仁錢兩縣合計有此盛況，蓋農業人口比率為高，孳生亦速，而安居樂業之生聚久矣。抗戰時驟然衰減，比較如下。

年 別	戶 數	口 數	小 計	男	
				女	比 較
年二十 度	八七·六六	三九九九·四四	二九·〇四二	一〇〇·八九三	少減二·七八四
年三十 度	八四·八四	三五〇·八三	一八八·零九	一六二·二五七	男減三·〇·三六二 女減一·八七三六

究其人口減少之因素，一、按調查戰時損失案內，

關於人口除殘傷四千四百五十人外計死者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人二亡流在外者三饑饉疾苦無從救治而死亡者四老弱因驚悸過度而暴卒者五客地人回本籍者以上二至五各項惟在戰時未經人事登記然死亡於饑饉疾苦者要其癥結不免與食糧有關按本縣食米歲不敷約十萬石據杭縣土地統計全縣未耕荒地約有六萬四千八百九千餘畝急宜招墾相其之宜或闢稻田或種雜糧或植纖維織物自給自足之計俾戶口得益繁盛不致因人口過贅而逐漸衰退耳

杭縣志稿卷

人口

人口二

地籍

唐杜佑有言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按唐韓民字此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自秦釐經界、立阡陌、而兼并踰僭之事興、土地得自買賣、由是賦稅憑乎簿書、輕重委於胥吏、科則不論地價、此縣與彼縣懸殊、戶名不隨轉移、漏稅與倍糧互見、於此而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

使財政得以清理，土地得以改進者，非整理地籍不可。

地籍之整理，第一在清丈，各圖都土地班數與面積，使糧賦有確數可稽。第二在調查土地之使用、生產分配各種狀況，使農村經濟得籌辦復興，而地價稅之改徵，業主佃農之數額亦自此可著手統計。惟茲事體大，手續綦繁，本縣地籍之整理，自十九年清丈調查，至分配圖照及三十五年複丈登記，至發領所有權狀，約可分為二時期。

甲 分配圖照時期

本縣地籍當十九年七月派隊清丈實地調查至二十三年俞俊民根據清丈調查之結果編製杭縣土地統計全書共分五類(一)各都圖土地近與面積(二)土地使用狀況(三)土地生產狀況(四)土地分配狀況(五)公有地皆圖表並行凡六都一百五十有三圖並經測丈製圖編號而以發照劃歸杭縣辦理茲就緒言所述約分三點

一耕地
據全縣面積一百四十餘萬畝已耕九萬餘戶三十萬餘口占百分之六十九有奇居民八萬餘戶於各國而戶口稠密每口所耕地不及三畝以壯丁十四萬口每口亦裁及六畝然此猶平時之數

貧農占百分之十八、三十分之三而以謂之富農，占百分之八、十、二十、三十之間謂之中農，謂之富農。

二、畝數為田賦舊稱分田地、山、蕩四類區畫本當分別
歸故地田最多、占五十四萬餘畝、曰農地、曰宅地、曰池塘、曰林地、曰別
如宅地最少、三萬餘畝、林地又次之、十萬餘畝、故農地次之、二十七萬
如道路、河川、堤堰鐵道凡十萬餘畝、又不在內。公用地
三、物產物產今類言人、人殊姑以己意區為九、(一)五
餘石、以海人每年二石半計、實不足千萬石、(二)桑占
十七萬餘畝、此年絲市衰歇、收植為多、(三)樹木占七
萬餘畝、(四)魚占五萬餘畝、(五)果物六、竹俱占三萬餘
畝、果物以梅甘蔗、橘枇杷為著、竹有毛竹、筠竹之
別、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都皆有之、(六)茶占二萬餘畝、佳
者稱高山茶、小纖維植物如棉麻之屬占一萬餘畝、佳
此外未生產地二十餘萬畝、俱待墾植、不生產地亦
二十萬餘畝、而基地農占十之二可驚也、至於產地亦